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5〕92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参评人员：

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5〕631号）要求，现就2025年山西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答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评审答辩时间为2025年12月7日（周日），具体报到时间见答辩证（12月3日上午12:00前，请参评人员归属主管部门派专人到省生态环境厅625室统一领取答辩证）。

二、地点安排

山西华新能源高级技工学校（晋中市榆次区汇通北路新兴国际文教城西北，统一由北门进入）。

三、答辩形式

现场答辩采取评委与参评者面对面问答的形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答辩者简要介绍本人的专业工作情况，简述本专业

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本人答辩论文的主要学术、技术观点；

（二）专业知识测试，答辩者从公共题目中抽取 3 道题，选其中 2 道题作答；

（三）专业工作能力测试，当场拆封 2 道专业题作答；

（四）评委点评。

四、注意事项

（一）答辩人员凭本人身份证、答辩证，按报到时间在山西华新能源高级技工学校综合楼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评审答辩资格；

（二）进入答辩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

（三）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

（四）回答问题过程中，只报告本人报名编号，不得介绍本人姓名、单位等可能体现本人身份的信息，否则视为违纪，取消评审答辩资格；

（五）评审答辩完毕不得将答辩试题、答题提纲等带出答辩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